

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2 屆理事會自律公約

一、依據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55 條辦理。

當理事不能視事或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不能出席理事會時(含理事會預備會議)，視為辭職，按其職位由候補理事循序遞補，除經理事會同意之公假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。

候補理事不足額時，依據本會章程第 26、27 條及施行細則第 43 條理事資格之規定，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。

二、遲到、早退部份

- 1、遲到者，納歡喜金新台幣 500 元整，超過 30 分鐘者，納歡喜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2、早退者（自由發言之前，晚上 1801 後不計算）納歡喜金新台幣 500 元整，中途離席超過三十分鐘未回者，亦視同早退；未經主席同意離席者，納歡喜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每次會議前請秘書長擬定開會時間，由總會長宣佈之，並經理事會通過。
- 3、會議時間以四小時為原則，超時開會則總會長納歡喜金新台幣 1,500 元、每超過半個小時再加新台幣 500 元；但當天臨時動議若未先於會議前提書面資料，超過會議時間不予計算。
- 4、總會長違反公約規定納歡喜金為 3 倍。
- 5、常務副會長、秘書長、財務長、法制顧問，違反公約規定納歡喜金為 2 倍。

三、缺席、請假部份

- 1、缺席者納歡喜金為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- 2、如因突發事故致無法出席理事會者，若其理由經理事會出席成員 2/3 以上同意者，則可免納歡喜金。
- 3、因總會長派任參加其他活動，致無法出席理事會者，視同公假，免納歡喜金。
- 4、於會議召開三天前提出請假證明者，納歡喜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四、服裝部份

- 1、理事會、臨時理事會，無論季節，一律著西裝、制服。
- 2、女士理事成員，亦一律著制服。

五、發言部份

- 1、依據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第 4 章第 25 條至 30 條規定。
- 2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由主席裁決不得異議。

六、其他部份

- 1、理事會、臨時理事會開會期間，會議室一律禁止抽菸，嚼檳榔。
- 2、開會期間，行動電話請關至靜音，若需接聽請至會場外。
(若響鈴一次：理事納歡喜金新台幣 500 元，常務級 2 倍，總會長 3 倍，提名者 2 倍。)
- 3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請暫離會場。
- 4、總會秘書處、會客室及會議室一律禁止抽菸、嚼檳榔，若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納歡喜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七、以上納歡喜金部份，由財務長負責執行，款項收入作為理事會基金。

八、繳交歡喜金之財務明細，於每次會議自由發言前由財務長公佈。

九、先行預繳新台幣 5,000 元公約金，多退少補，請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前繳清。
，未選舉者亦請繳交。

十、本公約經第 62 屆理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通過後，於下次會議開始施行之。

十一、本公約修改時需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於隔次理事會開始施行之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全年度全勤者，頒發新台幣 5,000 元以上之等值禮品。
(款項由理事會基金支付，不足部份由總會長支出)

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2 屆理事成員婚喪、喜慶互助辦法

一、婚、喪部份：

凡理事成員或直系血親，婚--禮金新台幣 26,000 元、喪—奠儀新台幣 25,000 元（包含幛儀費用）。

二、喜、慶部份：

凡理事成員或直系血親，喜、慶由秘書處與當事人洽商製作匾額或其他禮品，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8,000 元，由互助金撥出。

三、以上金額均委由財務長統一收付；每位預繳新台幣 5,000 元，多退少補，請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 前繳清。各項職務提名者亦請繳交。

四、此辦法經第 62 屆理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通過後，實施時間自即日起至 103.12.31，致贈人以總會長暨全體理事具名。

* 備註：以發帖、宴客為原則，開張則以須有政府立案證明之公司負責人、社團理事長、董事長署名為原則，一次為限。